

說明：

1. 請以中文直式書寫，凡未以中文書寫或使用注音符號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答案必須寫在「答案卷」上，並以藍色或黑色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。違者不予計分。
3. 未加新式標點符號，酌予扣分。

引導寫作：

本校第 5 屆《龜山島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》中，張同學在「一個人的星光大道」一文的獲獎感言中表示：「正如莎士比亞所言：『本來無望的事，大膽嘗試，往往能成功。』而我並沒有比較厲害，只是勇敢去嘗試。」即使努力的結果，不一定能達成預期目標，你依然可以為自己喝采，累積屬於自己的「成功」印記。

請以「我的成功我定義」為題，寫出你的經驗、以及體會或想法。